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2.05.05 法律字第 092001603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2 年 05 月 05 日

要 旨：函詢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，其適用範圍為何

主 旨：有關函詢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之適用範圍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台財稅字第○九二○四五一八三四號函。

二、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規定：「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，公務機關得酌收費用。前項費用數額由各機關定之。」配合同法第四條及第十二條規定一體觀察，係針對該資料當事人查詢或請求閱覽本人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，始有其適用，應與第三人無關。且公務機關保有之個人資料，雖依同法第八條但書規定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，而提供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，惟該第八條屬有關「限制利用」之原則與例外規定，第三人並不因而創設權利、義務。準此，第三人查詢或閱覽他人個人資料之權利或應負之義務，應另尋其他法規依據，例如規費法、行政資訊公開辦法或預算法等。至於法規依據為何，宜由 貴部自行審認。

正 本：財政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三份）